

同合作，強化我國金融業整體競爭力，以打造優質化的金融產業發展環境。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雪山隧道路程長，於狹窄空間長時間行駛，常引起用路人精神不易集中、應檢討是否需改善隧道內壁面設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9)

吳委員就雪山隧道路程長，於狹窄空間長時間行駛，常引起用路人精神不易集中、應檢討是否需改善隧道內壁面設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雪山隧道內部塗繪，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於工程興建時曾辦理公告競選，原包含十二生肖及十二星座做為里程辨識圖案等之不同參選作品，經評選委員評選，由達達美術研究開發公司提出的原住民和漢族服飾圖案勝出，故採用之。又雪隧現有里程辨識系統，南下側及北上側的右側壁面（即每一幅圖案正對面）均設計一組高約兩公尺的阿拉伯數字燈箱，清楚顯示距出口之里程數。為避免造成混淆，暫不宜再增設壁飾，惟在後續隧道設施汰舊更新時，可納入設計考量。
- 二、另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為改善雪山隧道單調景色及提昇隧道內明亮度，現正辦理北上線塗漆工程，將於本(9)月底完成，俟完工並評估其成效後，再檢討南下線是否施作。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內 ATM 提款機不符身障者使用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80)

林委員就國內 ATM 提款機不符身障者使用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研議無障礙 ATM 提款機設置標準，鼓勵國內銀行增設，並由公股銀行、郵局帶頭做起乙節，金管會已參考美國規範，並與身障團體溝通後，訂定下列規範：
  - (一)金融機構採購之 ATM 高度規格，最高按鍵應以 120 公分為上限，並應優先採購低於 120 公分之機型。
  - (二)目前如有 ATM 機型符合輪椅民眾使用需求，但有墊高或未配合設置無障礙環境者，應列為優先改善標的。
  - (三)ATM 如設置於金融機構自有行舍或可自行運用空間，應檢視是否符合無障礙環境，且至少有 1 台機型是符合輪椅民眾使用。
  - (四)金融機構於遷移或新設分行，及於車站、醫院等公共場所，應優先設置為符合輪椅民眾及視障者使用之 ATM 機型。
- 二、為利使用輪椅之民眾查詢，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於網頁設立專區，依區域別及銀行別公布符合

輪椅民眾使用之 ATM 設置地點，並按季彙整更新。

- 三、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儘速調查今年及明年各銀行可汰換符合輪椅者及視障者使用之 ATM 之台數及地點，並邀集金融機構共同研議符合視障者及輪椅者需求之 ATM 規格、功能、設置地點、普及率及可行之降低採購成本方式。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要求檢討奢侈稅收短收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7)

林委員就要求檢討奢侈稅收短收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房屋市場及衡平社會負面觀感，100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就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銷稅，促進租稅公平，健全房屋市場。
- 二、按特銷稅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不動產部分之實徵淨額與預估稅收差異原因分析如下：
  - (一)由於缺乏民眾因課徵特銷稅而減少移轉件數之參考數據資料，爰參考開徵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件數之歷史資料，估算不動產部分之受影響案件數約 2 萬件，據以推估稅收。開徵特銷稅後，民眾為規避特銷稅而減少短期炒作不動產之件數，並未納入稅收估算考量。
  - (二)立法前無法確定排除課稅範圍，推估稅收亦未減除特銷稅第 5 條規定之各項排除課稅條款之估計稅收影響數。
- 三、特銷稅（不動產部分）係針對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課稅，並將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不動產之情形予以排除課稅。是以，如無房屋及土地短期炒作交易情事，即不發生課徵特銷稅問題，常態之房地產交易行為，並不因特銷稅之開徵而受影響。
- 四、依內政部發布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統計數據顯示，特銷稅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非自住不動產短期頻繁移轉之現象已有改善。
- 五、綜上，特銷稅（不動產部分）之立法目的係為抑制房地產市場短期投機炒作，維護居住正義，並非以稅收考量。特銷稅收入不如預估數應可反映不動產短期炒作情形趨緩，與課稅目的吻合，已初步達成政策目標。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酒後駕車致人死傷罪應納入預防性羈押以嚇阻酒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3)